**长江职业学院校内实训室(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长职院办文[2016] 44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内实训室(含实训基地，下同)的建设，明确校内实训室的功能与任务，为学生实训及教学、科研、生产、社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更好地发挥实训室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建设原则

第一条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原则。坚持按照学校实训室建设的总体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注重效益，确保重点专业实训室的经费投入，努力打造一批能充分实现学生职业关键能力培养和职业道德素质提高的一-流 校内实训室。

第二条资源共享原则。实训室的设置，要符合专业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要按照专业群进行优化配置、优化组合、共享共用。

第三条先进适用原则。实训设备要做到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防止脱离实际超功能、超规格、超标准配置现象。既要有数量较多的常规设备，又要有一定数量的先进设备，尽可能与行业和技术发展水平保持同步或适当超前。

第四条实用开放原则。应侧重应用性、综合性和创新性，侧重培养学生应用理论知识

蟹，开服各服各类职业技能的培调、鉴定工作，为社会提供多力位服务，1成为对外交流的窗口和对外服务的基地。

第二章建设条件

第五条有可行的专业发展方向和实训室建设规划，

第六条有符合人才培养力案要求的实践教学项目|和符合实训要求的场地。第七条有充足的实践教学工作最或技术开发、对外培训等任务.

第八条有稳定的实调室管理人员和实训指导教师。

第三章建设流程

第九条实训室按照调研、论证、立项、实施、竣工、验收的程序进行。每年五月份申第十零中极部门校要求填写《长江职业学院实调室(基地)建设项目3立项申报书》，报教务处初审。